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临2016-074赣锋锂业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熊训满、钟小青、陈庆波、彭莉娟、陈良国、李志琴、兰腾英、钟小龙、李金香、李爱武、李志霞、段用根、朱慧、江姚泉等14人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存在关联关系，故李良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1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第四期限制

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27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2695526 股的 0.3610%。

临 2016-075 赣锋锂业董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2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第四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2695526 股的 0.0064%。

临 2016-075 赣锋锂业董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